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马涛、靳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9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	13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8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	24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	24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4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兴欣新材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欣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证券发行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马涛、靳京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马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了美康生物（300439）IPO 项目、博汇股份（300839）IPO 项目，双星新材（002585）和康强电子（00211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靳京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 项目、双星新材（00258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参与了多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兆鋈新材（831041）、新农股份（831868）、领先环保（833439）、宇鑫货币（834510）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傅先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兴业证券，2016 年加入光大证券，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包括苏宁电器（002024）、海特高新（002023）、南京银行（601009）再融资项目，江南水务（601199）IPO 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金师、姜一卉、章思琪、濮文华。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7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年07月12日

电话：0575-82115528

传真：0575-821155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gxin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鲁国富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钠等，其中哌嗪系列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0%左右。

公司通过对哌嗪系列产品多年的研究和生产，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已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产品，产品种类达20余种，已成为我国哌嗪系列品种最齐全、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公司参与的“氮杂环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与天津大学等单位联合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发行人为第三完成单位）。同时公司拥有

浙江省“有机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年12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选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数量：	拟发行 2,200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47,500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兴欣新材 IPO 项目立项。

2、2020年6月22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兴欣新材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6月23日—7月2日，质控总部崔嵬、仝园园、朱黎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7月2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7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兴欣新材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兴欣新材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兴欣新材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60.75 万元、5,641.57 万元、5,653.83 万元和 2,355.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其审计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兴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有关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为叶汀，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均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档案文件、《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氯化钠等，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

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

####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
- 3、结合产品销售、客户构成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 4、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各项专利证书及荣誉奖项；
- 5、实地考察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隶属精细化工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兴欣新材目前的股东中，机构股东共 2 名，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等多个阶段，为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是保持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相关技术人员将公司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用于相关产品生产的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 2 项、专利 15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

如公司后续发展中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钠等。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行业内企业数目也有所增加，部分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可能也会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5%、58.55%、66.56%和 69.87%，其中向诺力昂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5.23%、29.58%、34.41%和 40.18%，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六八哌嗪的供应商包括诺力昂、巴斯夫、陶氏公司等跨国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全球化工行业特点决定的。如果国际主要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商由于市场原因或其他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上半年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公司经营情况逐渐转好，毛利率水平已逐步恢复。但不排除若全球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并且随着行业以及技术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如果行业发展速度过慢或现有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上述产品将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5、光刻胶剥离液迭代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用于生产光刻胶剥离液，光刻胶剥离液作为液晶显示屏生产过程中的溶剂，位于整个产业链的上游，其产品类型、成分组成、技术路径等主要取决于下游液晶显示制造行业的技术路径和生产需求。液晶显示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转型升级迭代往往比较快速。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下游产品市场产品类型、成分组成或技术革新的信息，则公司在产品开发等方面将落后于市场，无法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 （三）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60.75万元、5,641.57万元、5,653.83万元和2,355.16万元，保持了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80%、37.16%、40.41%和30.68%，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所加大，另一方面，行业内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可能导致产品供

求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有所下滑的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1.53%、31.24%、25.17%和 9.4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存在部分产品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43.01 万元、7,128.19 万元、7,319.84 万元和 6,354.4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8%、23.60%、23.54%和 35.95%。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如果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五) 法律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如果公司发生意外情况,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料、产品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如金属钠、氢气、哌嗪等,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 **2、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精细化工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中重要的分支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精细化工产品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精细化工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即精细化率的高低现今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水平高低与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

标志。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45% 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 60-70% 的精细化率相比，我国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推动、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产业需求的带动，精细化工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制造业之一，是关系国计民生、不可或缺的重要经济部门。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在某些生产领域取得较大进步，但总体来说，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全行业生产技术还存在着很多不足，急需加快提升。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行业标准，从精细化工行业流程、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精细化工产品，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

### **2、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电子、环保、聚氨酯、医药等领域。以电子为例，2018 年半导体、液晶面板、晶硅太阳能三大产业对电子化学品需求量超过 70 万吨，到 2020 年产值可破 680 亿元，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

### **3、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最初的哌嗪产品绝大多数用于制备医药中间体。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哌嗪的各种应用层出不穷，需要用到哌嗪的产业也不断涌现。例如，无水哌嗪和 N-羟乙基哌嗪最初用于制备医药中间体，随着合成工艺的进步，现在也可以用于电子化学品、阻燃剂、脱硫剂等的制备，未来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 **4、保护环境政策力度加大**

在环保政策力度加大的情况下，一方面，对于有一定规模、环保治理规范的精细化工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制备环境友好型的产品也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 **(二)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发展优势**

### **1、公司目前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在有机胺领域多年的研究和生产，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已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产品，产品种类达 20 余种，已成为我国哌嗪系列产品最齐全、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有机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目前共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

#### 1) 自主研发多种纳米复合催化剂

公司通过在哌嗪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开发了纳米铜系复合催化剂，实现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的生产。哌嗪的传统生产工艺为二氯乙烷与乙二胺/乙醇胺的胺解，会产生大量的含盐和有机胺废水，且哌嗪为副产品，选择性差。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自主研发了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使得原料的转化率达到 99% 以上，哌嗪系列产品的选择性高达 95% 以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自主研发了酸碱双功能催化剂，建立了以 N-羟乙基哌嗪为原材料连续化生产三乙烯二胺的工艺，使得原子利用率提高，并显著降低三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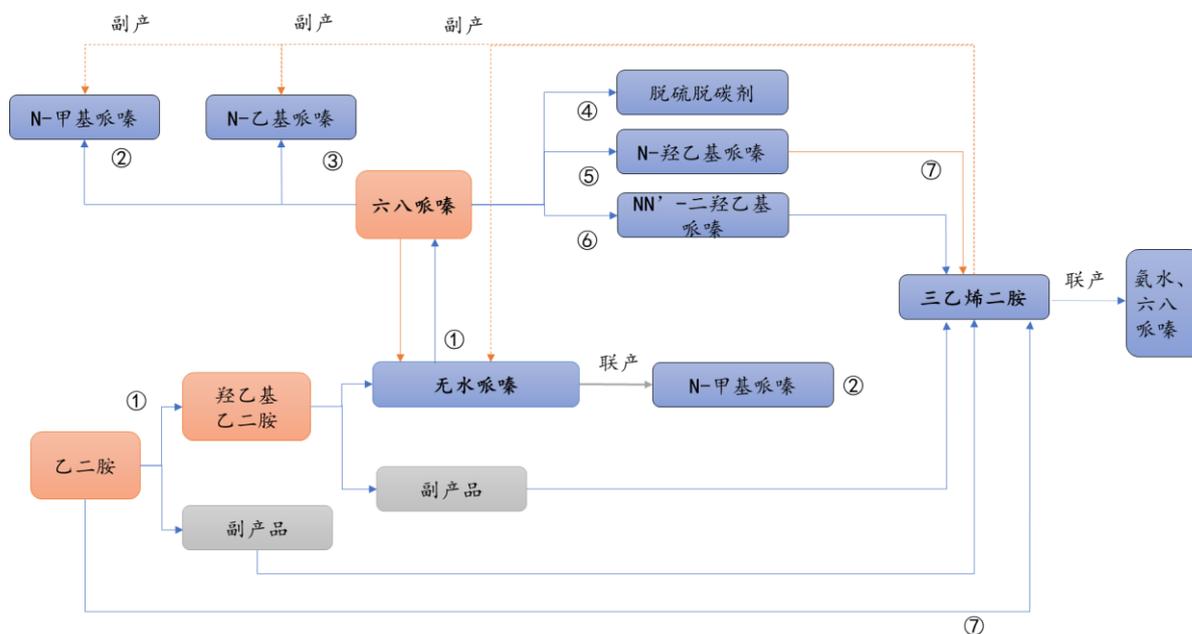
上述催化剂的研发，使得公司生产工艺具有收率高、废物产生少、能耗低，易分离的优点，提升了产品的产量与质量。

#### 2) 生产工艺的连续化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由于产品种类多，生产规模较小，通常采用间歇式单釜操作生产方式，具有“安全生产压力大、生产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能耗巨大”的缺点。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主要产品已实现了连续化生产。由于采用了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使得生产过程更加安全、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生产环境更加清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度提升，能源和原料得到充分利用。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实现哌嗪系列产品连续化生产的企业，使得原材料消耗同比降低，连续化生产技术使得公司在行业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2) 环保和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使得副产品、能源得到综合利用，实现了产品价值提升和循环经济。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示：①以乙二胺为原料生产羟乙基乙二胺，或以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无水哌嗪联产 N-甲基哌嗪；也可以六八哌嗪为原材料通过精馏生产无水哌嗪；  
②以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无水哌嗪联产 N-甲基哌嗪；也可以六八哌嗪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还原胺化生产 N-甲基哌嗪；  
③以六八哌嗪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还原胺化生产 N-乙基哌嗪；  
④以六八哌嗪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烷基化生产哌嗪系列产品并复配成为脱硫脱碳剂；  
⑤⑥以六八哌嗪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烷基化生产 N-羟乙基哌嗪联产 NN'-二羟乙基哌嗪；  
⑦以 N-羟乙基哌嗪为原材料通过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副产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也可以乙二胺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联产氨水、六八哌嗪。

一方面，公司以哌嗪为中心，建立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既可以六八哌嗪为主要原材料实现哌嗪系列所有产品的生产，同时也具备使用乙二胺或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材料自行生产哌嗪的能力。使得公司可以在六八哌嗪、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三种原材料之间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也可以根据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灵活调整哌嗪系列不同产品之间的产量，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时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建立了水、热等能源的综合利用，不仅节约了能源，且符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3) 系列化产品布局及规模化优势**

公司通过对哌嗪系列产品多年的研究和生产，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已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产品，产品种类达 20 余种。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便于其集中采购。

公司是国内少数进行规模化哌嗪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规模化生产可有效提升产量，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在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时，可灵活调整生产重点，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保障公司经济效益的平稳发展。

### **(4) 同主要供应商、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综合优势**

供应商方面，鉴于公司在哌嗪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在国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货源和价格等方面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六八哌嗪主要向全球知名企业诺力昂和巴斯夫等进行采购，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已达十年左右。六八哌嗪为上述供应商在生产乙二胺时的副产品，国内可消化上述供应商六八哌嗪产能的企业屈指可数，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扩张，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未来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客户方面，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系列化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已与东进、诺力昂、京新药业、默克、壳牌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

公司在与众多优秀企业交流合作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在质量控制、环保安全管理等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提升，并通过及时了解客户特殊需求，开发具有竞争能力、附加值较高的新应用领域和新产品，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 **(5) 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体系认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标准，依托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

来实现质量控制，保证质量控制的持久、有效。在客户服务过程中紧密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树立起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本发行保荐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确认

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及其相应约束措施，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傅先河 2020年10月14日  
傅先河

保荐代表人: 马涛 靳京 2020年10月14日  
马涛 靳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远军 2020年10月14日  
赵远军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0年10月14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年10月14日  
董捷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0年10月14日  
刘秋明

董事长: 闫峻 2020年10月14日  
闫峻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0月14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马涛、靳京担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马涛

  
靳京



2020年10月14日